



股票代碼：5 3 5 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LTD.

10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一祥福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附件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四、102 年度財務報告	13
附件五、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	25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上午九時整

二、 地 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一祥福廳）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2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第二案：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第三案：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102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佳總線路興業(股)公司」及「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102 年度申請額度分別為 USD180 萬元(NTD53,649 仟元)及 USD100 萬元(NTD29,805 仟元)，截至 102 年底已動支金額為 USD250 萬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告表，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以及曾國富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第 10-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235,731,958 元，IFRS 轉換調整淨額貸記未分配盈餘 3,990,201 元，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待彌補虧損 231,741,757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222,300,656 元，101 年度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股轉換價格為 7.5 元，102 年度累積已轉換 315 張，因轉換借記未分配盈餘 6,526,120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借記未分配盈餘 569,546 元，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16,536,767 元，故不予以分配股利。請參閱附件五(第 2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16,536,767 元，擬以資本公積一失效認股權 16,536,767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請參閱附件五(第 2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六(第 27-3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25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7%，營業淨利為 2.59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9.1%，稅後淨利為 2.22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1.38 元。

102 年度營收成長動力主要是來自於 LCD TV、Monitor 以 LED 當背光源的滲透率大幅提升所致，此外各大面板廠推動大尺寸電視已蔚為潮流，致使 LED Light bar 平均每台使用量大幅增加，使得 LED 散熱鋁基板的需求快速提升，帶動了本公司營收的成長。102 年度毛利率為 27%，較去年成長；並在營業費用合理的控管之下，營業淨利率 19%，亦較去年成長。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處分廠房土地利益及匯兌利益的因素之下，使得營業外收入部分大幅增加。稅後利益成長 46%，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展望 103 年，本公司發展多年的金屬印刷電路板 (MCPCB)，除了深耕 LCD TV、Monitor 市場之外，於照明散熱載板領域，隨著市場競爭售價的甜蜜點將屆，LED 照明市場依據目前市場熱絡之狀況，今年度營收成長可期。此外於車用散熱鋁基板、數位相機散熱板，大尺寸戶外看板等等，隨著 LED 廣泛應用在各種電子產品上，這將成為本公司另外成長的新動能，也使本公司在 LED 散熱載板之產品領域更加完整，成為領導及專業的散熱鋁基板廠。

佳總公司全體員工今年更將努力全力以赴。期於此商機中，積極創造公司最大利潤，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比率	101 年	比率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24,804	100%	1,241,252	100%	83,552	7%
營業成本	(961,431)	-73%	(935,317)	-75%	(26,114)	3%
營業毛利(損)	363,373	27%	305,935	25%	57,438	19%
營業費用	(104,310)	-8%	(88,378)	-7%	(15,932)	18%
營業利益(淨損)	259,063	20%	217,557	18%	41,506	19%
營業外收支	6,369	0%	(64,366)	-5%	70,735	-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132)	-3%	(1,032)	0%	(42,100)	4079%
本期淨利(損)	222,300	17%	152,159	12%	70,141	46%

註：個體綜合損益表

(二) 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 102 年度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41,376 仟元，101 年度淨現金流入為 21,307 仟元。102 年度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23%，101 年為 31%；102 年流動比率為 469%，101 年為 292%。

2. 獲利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1	8.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8	11.5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79	13.64
		稅前純益	16.18	9.60
	純益率(%)		16.78	12.26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38	0.9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除了主力開發 LED 背光源載板生產技術，期許成為 LED 背光源載板世界級製造廠外，另針對照明散熱載板領域，區分不同散熱需求，開發相對應散熱需求基板，其中鏡面鋁基板之技術亦領先同業。為迎接室內外照明的高成長市場，將朝向鏡面鋁基板、及開發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COB 製程，以做市場之區隔。

除散熱載板外，參考國際市場及同業的研發方向，朝向高散熱金屬基板、雷射鑽孔 HDI 板(含一、二階盲埋孔板)、高多層板厚銅板，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努力，並提升量產技術能力，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為公司永續經營鋪路。

三、103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與台灣面板業者將更緊密配合，研發更高階之技術，如薄型散熱鋁基板的開發，以專業技術領先同業。本公司整合台灣廠及大陸廠之生產技術及規模，依據工廠製程能力合理分配資源，台灣廠著重在技術層級較高、附加價值較大、或新創產品生產，high-end 的產品與高階產品開發和試產、行銷和財務調度等經營活動，以及公司的運籌管理中心。大陸江門廠則除了製造功能之外，逐漸加重其業務功能，尤其在拓展大陸內需市場更是當務之急，積極調整產品策略，將持續推動營收之成長。103 年除穩健接單外，將有效運用台灣及大陸廠之產能，發展利基型產品，以利潤極大化為目標。結合客戶需求與產業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提升技術能力及管控良率，培養優秀技術人才，以強化競爭優勢，並努力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創造成長契機。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於致力提升營收及獲利能力的前提下，積極接單，以產品區隔擺脫低價競爭之市場，並與國內知名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靈活調配資源以掌握市場動態。隨著LED廣泛應用在各種電子產品上，對於營運提升大有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除維持以訂單生產之穩健產銷政策，以降低庫存外，並有效配置訂單，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為目標。以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降低成本，以維持利潤為業務接單之基礎，接單即評估製作風險，不接邊際利潤為負的訂單。謹慎進行資本支出，並且對收款政策採嚴謹之管理措施，協調客戶吸收庫存品，減少成倉滯貨，培養人才穩定度，以期降低公司整體之營運風險。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了與台灣面板業者將更緊密配合之外，隨著中國面板產業的崛起，如華星光電、京東方、中電熊貓，本公司為因應客戶之需求，就近服務客戶，將持續對關注面板產業的動態，藉此取得先機。全球景氣之波動日益劇烈，公司整體策略需要動態之調整，已配合景氣之變化。本公司屬一中小型工廠，兼具大廠製程能力及小廠靈活調度的優點，更能符合客戶之需求。

LED 照明產品及散熱型基板需配合之技術較複雜，難度亦較高，正好與其他同業廠商作產品區隔，也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因應節能環保潮流及歐盟規範，本公司之 LED 背光源載板在量產技術及良率提升上，已具成效。

本公司除持續留意市場變化趨勢，投入更多的心力以提升技術能力及成本管控，維持市場及技術的領先地位外，並持續發展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獲利力，使公司得以成長茁壯。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謝坤霖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2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經營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 鄭憲修 會計師

會計師：曾國 曾國富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4690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民國103年3月27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2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修
會計師：曾國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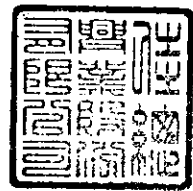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繼 立



【附件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92,249	18	\$ 236,671	12	\$ 231,49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18,685	14	107,303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1,120	1	17,211	1	79,28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十、卅五	81,917	4	14,520	1	78,585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2,592	1	23,678	1	19,16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364,373	17	447,400	22	296,17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十一、卅四	42,946	2	9,909	—	5,0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849	—	9,317	—	4,4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卅四	44,708	2	2,352	—	—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90,636	4	138,223	7	122,09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3	—	1,040	—	8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7,118	63	1,007,624	49	837,188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61	—	27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8,166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十、卅五	—	—	85,69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369,314	17	394,916	20	392,63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卅五	436,814	20	511,124	25	562,773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416	—	344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卅一	9,892	—	31,246	2	31,31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2	—	1,125	—	5,0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卅五	1,279	—	4,786	—	12,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7,324	37	1,029,503	51	1,004,287	55
1XXX	資產總計		\$ 2,194,442	100	\$ 2,037,127	100	\$ 1,841,475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8,454	—	\$—	—	\$ 84,76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	—	—	—	1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52,784	3	47,489	2	48,767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83,119	4	98,087	5	80,61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卅四	7,572	—	21,895	1	7,662	—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83,854	4	109,308	6	78,25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卅四	223	—	592	—	81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卅一	21,562	1	713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廿	3,937	—	1,150	—	3,715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廿一	—	—	—	—	16,64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二	25,390	1	60,478	3	71,10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04	—	5,926	—	4,7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199	13	345,638	17	397,103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廿一	85,004	4	113,356	6	—	—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78,801	4	114,200	6	147,64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卅一	18,218	1	14,881	—	17,58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三	37,334	1	39,865	2	45,19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0	—	1,1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0,457	10	283,402	14	211,929	11
2XXX	負債總計		511,656	23	629,040	31	609,032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40,702	75	1,594,962	79	1,552,829	84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四	20,236	1	27,847	1	50,329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6,537)	(1)	(235,842)	(12)	(407,386)	(22)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8,332	2	22,043	1	35,246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53	—	(923)	—	1,425	—
3XXX	權益總計		1,682,786	77	1,408,087	69	1,232,44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4,442	100	\$ 2,037,127	100	\$ 1,841,4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七、卅四	\$ 1,324,804	100	\$ 1,241,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卅四	(961,431)	(73)	(935,317)	(75)
5900	營業毛利		363,373	27	305,935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695)	(5)	(50,501)	(4)
6200	管理費用		(39,385)	(3)	(35,1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0)	—	(2,6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310)	(8)	(88,378)	(7)
6900	營業淨利		259,063	19	217,557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八	7,793	1	3,3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九	49,675	4	(8,831)	(1)
7050	財務成本	三十	(5,872)	—	(8,6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5,227)	(4)	(50,23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9	1	(64,366)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5,432	20	153,19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卅一	(43,132)	(3)	(1,032)	—
8200	本年度淨利		222,300	17	152,159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19,626	1	(15,90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四、八	976	—	(2,3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四、廿三	(686)	—	(1,04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卅一	(3,221)	—	2,8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95	1	(16,4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8,995	18	\$ 135,743	11
	每股盈餘	廿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38		\$ 0.98	
9810	稀釋		\$ 1.29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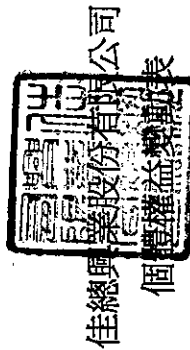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2,829	\$ 50,329	\$ (407,386)	\$ 35,246	\$ 1,425	\$ 1,232,44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988)	30,988	—	—	—	
101 年度淨利	—	—	151,294	—	—	151,294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03)	(2,348)	(15,551)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1,294	(13,203)	(2,348)	135,74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	—	5,855	—	—	—	5,85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133	(1,234)	(10,738)	—	—	30,16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885	—	—	—	3,88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4,962	27,847	(235,842)	22,043	(923)	1,408,0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01)	4,101	—	—	—	
102 年度淨利	—	—	222,300	—	—	222,300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70)	16,289	976	16,69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1,730	16,289	976	238,99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000	(5,006)	(6,526)	—	—	30,46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740	1,496	—	—	—	5,2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0,702	\$ 20,236	\$ (16,537)	\$ 38,332	\$ 53	\$ 1,682,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5,432	\$ 153,1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915)	266
折舊費用	54,030	58,902
攤銷費用	229	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1,227)	(392)
之淨利益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85
財務成本	5,260	8,1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227	50,230
利息收入	(1,139)	(1,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482)	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752	(9,93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84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0,000)	(107,013)
應收票據	11,086	(4,510)
應收帳款	85,942	(151,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37)	(4,884)
其他應收款	2,576	(4,8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356)	(2,352)
存 貨	47,587	(16,124)
其他流動資產	(3)	(169)
應付票據	5,295	(1,278)
應付帳款	(14,968)	17,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23)	14,233
其他應付款	(25,396)	31,2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9)	(222)
負債準備	2,787	(2,565)
其他流動負債	(1,621)	1,1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17)	(6,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304	25,710
收取之利息	1,031	1,033
支付之利息	(3,146)	(5,359)
支付之所得稅	(813)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1,376	\$ 21,307

(接次頁)

佳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69	69,66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625)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29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2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68,4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53)	(10,613)
購置無形資產	(301)	(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558	7,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07	7,6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999	(16,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54	—
短期借款減少	—	(84,760)
發行公司債	—	146,250
償還公司債	—	(16,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487)	(44,0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797)	32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5,578	5,17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671	231,49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249	\$ 236,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76,427	21	\$ 321,799	15	\$ 277,96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18,685	14	107,303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1,120	—	17,211	1	79,286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十、卅六	127,347	5	58,222	3	102,078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2,720	1	24,045	1	19,16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518,354	22	500,149	23	326,45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763	—	11,518	1	13,497	1
130X	存貨	四、十二	124,417	5	160,646	8	135,43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10	—	8,189	—	5,5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3,343	68	1,209,082	57	959,466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61	—	27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8,166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十、卅六	—	—	85,69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卅六	727,347	31	782,457	37	868,614	4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416	—	344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卅一	9,892	—	31,246	1	31,3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311	—	6,782	—	6,0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9	—	7,494	—	12,40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五、卅六	13,930	1	13,478	1	14,3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0,402	32	927,763	43	932,785	49
1XXX	資產總計		\$ 2,373,745	100	\$ 2,136,845	100	\$ 1,892,251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82,967	4	\$ 58,336	3	\$ 84,76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	—	—	—	1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52,784	2	47,489	2	48,767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65,701	7	151,751	7	111,699	6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97,672	4	118,686	6	87,06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卅一	21,562	1	713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二十	3,937	—	1,150	—	3,715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廿一	—	—	—	—	16,64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二	36,797	1	61,244	3	89,51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29	—	5,987	—	4,8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5,749	19	445,356	21	447,082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廿一	85,004	4	113,356	5	—	—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83,554	4	114,200	5	148,44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卅一	18,218	—	14,881	1	17,58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三	37,334	2	39,865	2	45,19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0	—	1,1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210	10	283,402	13	212,726	11
2XXX	負債總計		690,959	29	728,758	34	659,808	35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40,702	69	1,594,962	75	1,552,829	82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四	20,236	1	27,847	1	50,329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6,537)	—	(235,842)	(11)	(407,386)	(22)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8,332	1	22,043	1	35,246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53	—	(923)	—	1,425	—
31XX	合併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82,786	71	1,408,087	66	1,232,443	65
3XXX	權益總計		1,682,786	71	1,408,087	66	1,232,443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3,745	100	\$ 2,136,845	100	\$ 1,892,2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七 十二	\$ 1,633,218	100	\$ 1,363,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50,355)	(77)	(1,062,224)	(78)
5900	營業毛利		382,863	23	300,864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117)	(5)	(62,172)	(5)
6200	管理費用		(81,510)	(5)	(67,9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0)	—	(2,6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857)	(10)	(132,839)	(10)
6900	營業淨利		215,006	13	168,02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113	—	5,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156	3	(11,170)	(1)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廿九 三十	(7,843)	—	(9,4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26	3	(14,83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5,432	16	153,19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卅一	(43,132)	(3)	(1,032)	—
8200	本年度淨利		222,300	13	152,159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八	19,626	1	(15,90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976	—	(2,3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86)	—	(1,04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廿三 四、卅一	(3,221)	—	2,8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95	1	(16,4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8,995	14	\$ 135,743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廿六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222,300	13	\$ 152,159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238,995	14	\$ 135,743	10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8		\$ 0.98	
9810	稀 釋		\$ 1.29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2,829	\$ 50,329	\$ (407,386)	\$ 35,246	\$ 1,425	\$ 1,232,44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988)	30,988	—	—	—
101 年度淨利	—	—	151,294	—	—	151,294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03)	(2,348)	(15,551)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1,294	(13,203)	(2,348)	135,74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	—	5,855	—	—	—	5,85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133	(1,234)	(10,738)	—	—	30,16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885	—	—	—	3,885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94,962	27,847	(235,842)	22,043	(923)	1,408,0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01)	4,101	—	—	—
102 年度淨利	—	—	222,300	—	—	222,300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70)	16,289	976	16,69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1,730	16,289	976	238,99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000	(5,006)	(6,526)	—	—	30,46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740	1,496	—	—	—	5,2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0,702	\$ 20,236	\$ (16,537)	\$ 38,332	\$ 53	\$ 1,682,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5,432	\$ 153,1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915)	266
折舊費用	93,494	96,642
攤銷費用	554	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27)	(3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85
財務成本	7,231	8,959
利息收入	(1,819)	(1,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482)	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752	(9,93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84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0,000)	(107,013)
應收票據	11,325	(4,878)
應收帳款	(15,290)	(173,961)
其他應收款	3,863	1,971
存 貨	36,229	(25,216)
其他流動資產	1,679	(2,597)
應付票據	5,295	(1,278)
應付帳款	13,950	40,052
其他應付款	(20,918)	31,926
負債準備	2,787	(2,565)
其他流動負債	(1,658)	1,0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17)	(6,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4,219	2,858
收取之利息	1,711	1,374
支付之利息	(5,155)	(6,272)
支付之所得稅	(813)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9,962	\$ (2,117)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69	69,66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1,834)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56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2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68)	(28,627)
購置無形資產	(301)	(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558	7,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15	4,9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64	11,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631	—
短期借款減少	—	(26,424)
發行公司債	—	146,250
償還公司債	—	(16,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93)	(62,5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26)	40,2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8	(5,28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4,628	43,83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799	277,96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427	\$ 321,7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盈虧撥補表



單位：元

項 目	102 年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5,731,958)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貸記未分配盈餘	3,990,201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待彌補虧損	(231,741,757)
減：公司債轉換借記未分配盈餘	6,526,12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年度)	569,546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38,837,423)
本期稅後盈餘(虧損)	222,300,656
本期待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536,767)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註)	16,536,7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資本公積組成明細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認股權	3,391,996
員工認股權	—
失效認股權	16,843,860
合計	\$20,235,8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	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二)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
---	--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	---

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弊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u>最近</u>期董事會。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弊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	---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

幣五億元以上。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取得專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取得專業估價者	
---	---	--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執行單位</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	---	--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	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	---	--

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	--

【附錄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電子零配件之加工代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管制品除外)。
2. 電子零配件材料之買賣業務。
3. 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臺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得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

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

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八日。修正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議程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10條~第13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非股票型受益憑證、海外非股票型共同基金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份，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5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20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依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但需經董事會通過。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3.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當年度全部契約交易金額之 5%，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交易金額之 5%。
-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5. 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6. 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 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

險。

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九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577,259	20,959,638
監察人	1,257,725	1,359,405

註：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19日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曾繼立	9,561,794	
董事	李威信	2,577,180	
董事	李茂昌	8,188,720	
董事	鄭振海	49,810	
董事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134	
監察人	黃希茜	819,405	
監察人	謝坤霖	540,000	

註：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19日